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8-57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特发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194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2,582.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只数合并计算。

特发信息公开发行 4.19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特发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特发转债本次发行 4.1940 亿元（共计 4,194,000 张），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T 日）。

##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特发转债 1,925,691 张，共计 192,569,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5.92%。

##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特发转债总计为 2,268,300 张，即 226,83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4.08%，网上中签率为 0.16770837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1,352,526,340 张，配号总数为 135,252,634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013525263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特发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及申购结果情况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张）	实际获配（张）	中签率
原股东	1,925,691	1,925,69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352,526,340	2,268,300	0.1677083789%
合计	1,354,452,031	4,193,991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9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特发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11月14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 六、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联系人：张大军

电话：0755-26506648

传真：0755-26506800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83868393

传 真：0755-82717124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